

测妇女发展状况。建立定期检查、审评制度，在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，搞好妇女发展跟踪调查和专题调查，进行中期审评和终期全面审评，并在做好

实施《规划》总结评估的基础上，制定 21 世纪妇女发展规划。

揭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

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

关于实行劳动年审制度的通知

揭府 [1996] 68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，加强劳动监察，保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减少劳动争议，根据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实行劳动年审制度的通知》（粤府 [1996] 4 号），市政府决定从 1996 年起对全市各类用人单位实行劳动年审制度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劳动年审是劳动行政部门依法按年度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行为进行审查的一项劳动行政监督、检查措施。劳动年审工作由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劳动监察机构组织实施，具体工作按照《广东省劳动年审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二、劳动年审的对象包括：本市范围内的各类企业、个体经济组织；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职业介绍机构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用人单位。劳动年审的主要内容：（一）遵守人员招聘规定情况；（二）遵守劳动合同规定情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况；(三)遵守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规定情况；(五)遵守工资规定和国家工作宏观调控政策情况；(四)遵守订立内部劳动规章制度规定情况；(六)遵守社会保险规定情况；(七)遵守劳动安全卫生规定情况；(八)遵守职业介绍规定情况；(九)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况。

三、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的劳动年审，原则上按劳动管理隶属关系办理。中央、部队、外省、外市驻揭用人单位和市属用人单位由市劳动局负责。县（市、区）属用人单位由所在辖区劳动行政部门负责。乡镇用人单位的劳动年审，由县（市、区）劳动行政部门委托乡镇劳动管理机构办理。凡未明确隶属关系的，以注册的营业执照冠名为准。市劳动局对各县（市、区）的劳动年审工作予以指导协调。

四、实行劳动年审制度是一项新的工作，涉及面广，政策性强，影响大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予以重视，切实抓紧抓好这项工作。劳动行政部门要精心组织实施，并结合《用工许可证》年审制度进行劳动年审，同时，应注意加强经常性的劳动监察工作。工商、财政、物价、工会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积极支持做好这项工作。

五、各类用人单位应主动接受劳动年审，有关部门要督促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劳动年审。对没有按规定参加劳动年审或故意逃避劳动年审的，劳动行政部门应组织力量进行监督检查，并根据国家、省劳动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予以处罚。

各地在推进此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市劳动局报告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